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 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柵

被上訴人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或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上訴人如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原第二審法院亦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前開之釋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裁定命其自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該裁定業於同年

01 月10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  
02 逾期仍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  
03 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參。故依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  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7 民事第六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9 法 官 黃悅璇

10 法 官 徐彩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  
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王紀芸